

附件 1

《民用机场排水设计规范》(MH/T 5036—2017) 第一修正案

本修正案对如下条款进行了修订,修订内容已在原文基础上修改显示,其中

“划删除线”部分为删除内容,“涂灰色背景”部分为新增或更改内容:

一、表 4.2.1-1 修订内容如下(未列项次的内容不变):

表 4.2.1-1 空侧设计暴雨重现期

适用条件	重现期(年)
运输机场	5 ≥5
通用机场	1~3

注:1 空侧下穿通道设计暴雨重现期不小于 30 年。

2 通用机场的设计暴雨重现期根据机场用途和重要性取值。

3 航站楼、货运库、飞机维修库等设施空侧部分的设计暴雨重现期按表 4.2.1-2 确定。

4 机坪设计暴雨重现期不小于 10 年。

【条文说明】飞行区土面区有一些积水不影响机场的正常使用和运行安全,机坪积水较大会使地面标志和灯光失去引导作用,并影响飞机和车辆的地面活动。因此,本修订案提高了机坪设计暴雨重现期标准。近几年在厦门新机场、呼和浩特新机场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、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、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、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等项目,机坪设计暴雨重现期均已采用不小于10年的设计标准。

二、第 4.2.2 条修订内容如下:

4.2.2 内涝防治设计暴雨重现期应按表 4.2.2 确定。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的平原地区机场宜采用数学模型法进行内涝模拟分析。

表 4.2.2 机场内涝防治设计暴雨重现期

适用条件	重现期(年)	备注
飞行区指标 4C 及以上	50 ^a	地面积水设计标准为: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;重要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0mm;飞行区道面、道肩不积水,飞行区跑道、主要滑行道的道面、道肩不积水;暴雨时需要正常使用的机位积水深度不超过 150mm;下穿通道、综合管廊不被淹;通信导航设备不被淹
飞行区指标 4C 以下	20	

注:a 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机场的航站楼、塔台、运控中心、变电站等重要设施内涝防治设计暴雨重现期宜不小于 100 年。

【条文说明】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(GB 50014-2021)规定:超大城市(城区常住人口

在 1000 万人以上)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0 年,特大城市(城区常住人口在 500 万人以上 1000 万人以下)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0~100 年。对于机场航站楼、塔台等重要设施,适当提高内涝防治设计标准可提升机场防涝防灾能力及安全韧性。

